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 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 长赵文权先生主持,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 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 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通讯和现场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情请见公司另行公告的《公司2017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将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情请参见公司另行公告的《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该议案将提请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详情请参见公司另行公告的《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票, 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公司《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17 年年度 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将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8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 2,182,089,130 股为基数,合计派发 4500 万元现金分红,即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06224 元人民币(含税),送红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针对《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 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57)。

该议案将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针对《2017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17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针对《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 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八、审议并通过《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一直遵照勤勉、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17 年年度 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8 年薪酬的议案》

2018年度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及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 仅按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领取相应工资,不额外领取报酬;公司独立董事及不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津贴为税前12万元/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将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薪酬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公司2018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具体方案如下:

- 1、总经理: 赵文权先生,2018年度薪酬为198万元
- 2、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熊剑先生,2018年度薪酬为110万元
- 3、副总经理:郑泓女士,2018年度薪酬为100万元
- 4、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东先生,2018年度薪酬为95.9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赵文权先生、熊剑先生、郑泓女和张东先生因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 非关联董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并委聘新董事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长赵文权先生提名张东补选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故公司董事会第四届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冯晓、徐冬根、张东组成,并由冯晓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委聘新董事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长赵文权先生提名徐氢补选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故公司第 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熊剑、徐冬根、徐氢组成,并由徐冬根担任第四届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相关银行授信、 贷款、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议案》

为改善公司决策进度,加强决策效率,现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 在本决议授权期限内审议有关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 贷款、以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对外投资事项,详细内容如下:

- (1) 申请授权期限内新增的总额累计不超过 16 亿元的银行授信,单笔金额不超过 5 亿元;
- (2) 申请授权期限内新增的总额累计不超过 16 亿元的银行贷款,单笔金额不超过 5 亿元;
- (3)以自有资金购买总额累计不超过 10 亿元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笔金额不超过 5 亿元;
 - (4) 新设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或子公司的子公司);
 - (5) 按股权比例增资非全资的控股子公司(或子公司的子公司):
 - (6)除(4)(5)项之外单笔金额不超过5000万人民币(含)的对外投资。

超出上述授权金额及授权范围之外的银行借贷或对外投资等事项,将依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制度》等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和规则规范对达到披露标准的事项,根据实际发生金额提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所涉金额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事项,将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未达行权成就条件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鉴于公司股票期权(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333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上述 333 名离职员工所持有的 14,850,1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完毕后,公司原授予的 889

名对象调整为 556 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56,364,700 份减少为 41,514,600 份。

(2)鉴于公司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未达到公司股票期权(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的考核指标 6 亿元人民币,故首次授予第二期 25%的股票期权将不予行权并对该部分不行权的 10,128,650 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股票期权 (第二期)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58)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期)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期权授予事项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28 日,故首批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应当在 2018 年 4 月 28 日前授予潜在对象。由于公司在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期限内无向潜在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计划,同意公司决定取消授予预留部分 500 万股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取消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期)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59)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达成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可解锁行权。

该议案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限制性 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60)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董事会将对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59 名激励对象所持已授予未解锁的 190.8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后,激励对象将由 661 名 调整至 605 名;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数将由 6779.51 万股减少至 6,588.71 万股。

该议案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61)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议案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使用额度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授权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62)。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5 时,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 9 号恒通国际创新园 C9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召开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